

圖文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- 89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-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 (93.6.25) 修正通過
- 94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 (94.6.14) 修正通過
-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94.6.15) 修正通過
- 95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 (95.1.23) 修正通過
-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95.3.10) 修正通過
- 96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修訂會議 (96.5.24) 修正通過
-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96.6.21) 修正通過
-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99.10.6) 修正通過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0.6.16) 修正通過
-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1.7.11) 修正通過
-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2.6.20) 修正通過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4.05.28) 修正通過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5.06.28) 修正通過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6.12.12) 修正通過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7.09.27) 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

- (一) 碩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- (二)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 2 學期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 (註 1)。
- (三)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。
- (四)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指導教授研究範圍之外，得由該指導教授推薦，並經系主任同意聘請其他助理教授以上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- (五)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，或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應得到原指導教授同意，且更換指導教授以 1 次為限。
- (六) 本系每位指導教授每年新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以不超過 4 名為原則，校外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當屆碩士班研究生最多 1 人。

第二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

- (一) 經本系指導教授認定未符合部分課程修課先備條件者，應補修其指定之本系大學部專業課程至少 1 門 (不得採計畢業學分)。
- (二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 6 學分 (當學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或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不在此限)，至多 18 學分，但補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學分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修習本系以外之其他課程 (含教育學程)，每學期至多 8 學分。
- (四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跨選之學分採計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每學期以 1 科為限，畢業學分總採計以 6 學分為限 (註 2)。
- (五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至少 36 學分，且至少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(含本校英語會考) 始得畢業。
- (六)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須完成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線上課程 (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>)，並通過檢定測驗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(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)。
- (七) 碩士班課程領域學分數如下：
 1. 共同必修科目 (研究方法(一)/(二)、書報討論 (一)/(二)/(三)、實驗統計設計，共 13 學分)
 2. 專題研究 (不得少於 2 學分，至多採計 3 學分)
 3. 選修科目 (由指導教授指定)
 4.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

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

- (一) 依本校「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本系碩士班抵免學分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
- (三) 必修科目不得抵免。
- (四) 抵免科目應與主修組別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。

第四條 論文計畫口試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
 1.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 2 學期後。
 2. 修畢「書報討論(一)(二)」及「研究方法(一)(二)」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年 5 月上旬或 11 月上旬【由系辦於 1 個月前統一公佈截止時間】。
- (三) 申請程序：依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檢核表辦理。
- (四) 準備事項：依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準備事項檢核表辦理。
- (五) 論文計畫紙本須於口試前 10 個日曆天(不含口試當日)送交承辦助教處核章。
- (六)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建議標準為(1)通過(2)修正通過(3)修正後再審及(4)不通過。修正後再審者需於 1 個月內完成修正，並經原口試委員簽署『論文計畫修正後再審通過簽名表』；不通過者，需重新辦理論文計畫口試申請。
- (七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後，應確實按照計畫內容執行，若有重大改變，須重新依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。

第五條 論文口試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
 1. 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者。
 2.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認可採計之碩士班課程總計 36 學分(含申請當學期所修之學分)。
 3. 參與本系指導教授認可之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計畫。
 4. 取得學術發表積點至少 6 點，並符合下述規定：
 - (1) 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聯名發表至少 1 篇期刊或 1 至 2 篇研討會論文。
 - (2) 期刊投稿僅限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THCI Core、本校各院或本系核定通過之正面表列期刊(註3)，以及經指導教授認可之期刊。
 - (3) 指導教授除外，所發表之論文需至少有 1 篇為第一作者。
 - (4) 計點方式：
 - A. 期刊論文：
 - a. 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 Core 期刊：每篇 9 點。
 - b. EI、本系核定通過之正面表列期刊：每篇 6 點。
 - B. 研討會論文：
 - a. 以英文發表並刊於正式出版之論文集之英文論文全文：每篇 6 點。
 - b. 其他研討會論文：每篇 3 點。
 - C. 非全文(full paper)之其他論文(包括 short paper, poster)折半計點。
 - D. 指導教授除外，申請口試學生為唯一作者時，以全額計點。
 - E. 聯名發表計點方式：
 - a. 投稿至 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 Core 期刊者，至多可與 2 位老師及另 1 位同學聯名發表。指導教授除外，排名第一與第二位均乘以 2/3 計點，唯投稿至 SSCI 期刊者，排名第一、二、三位均乘以 2/3 計點。
 - b. 其他聯名發表，指導教授除外，有兩名(含)以上作者時，排名第一位乘以 2/3 計點，第二位乘以 1/3 計點，第二位以後者不計點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年 5 月上旬或 11 月上旬【由系辦於 1 個月前統一公佈截止時間】。
- (三) 申請程序：依本系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檢核表辦理。
- (四) 準備事項：依本系碩士班論文口試準備事項檢核表辦理。

- (五) 論文紙本須於口試前 10 個日曆天 (不含口試當日) 送交承辦助教處核章。
- (六) 論文口試委員之組成均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及本校「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1. 委員中 1/3 以上須為校外教授，由校長遴聘，並由校外委員擔任召集人。
 2. 校內委員定義：本系專兼任教師、本校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。
校外委員定義：本校他系之兼任教師、校外教授及有成就者。
 3. 口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或助理教授，且有教育部證書者。
 - (2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(註 4)、本校「研究所章程」及「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註 1：若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2 學期後即指二年級上學期，因此最快可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計劃論文口試申請，以此類推。

註 2：研究生跨選僅「碩士班」及「大碩或碩博合開」課程學分可以採計畢業學分，「學士班」課程不得採計。

註 3：本系正面表列期刊以研究生入學當年公告為準。

註 4：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：「博、碩士論文應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。」為促進學術傳播，請學生提交碩士論文時，以公開利用為原則，若延後公開期限至多為 5 年，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。